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提案协办意见的回复

沈亚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感谢您对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视和关心，现就我局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重要作用。诚如您在建议中所言“小微企业 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器’，居民就业的‘蓄水池’。”尤其在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疫情反复下，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扶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税务部门作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主责单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局始终主动担当作为，大力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全面辅导与精准辅导相结合方式，持续加大辅导培训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小微企业应享尽享。经梳理，目前对小微企业主要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二、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三、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 五、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六、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七、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二）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慈溪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2日